兩岸金融往來走向分析

一、前言

隨著兩岸陸續簽署監理合作備忘錄,以及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 穫計畫的協議下,兩岸金融交流合作近年加速起飛,如何透過金融交流使利益最 大化,已成為雙方重視的課題之一。綜觀兩岸的貿易往來,2012 年已經達到 1,216.2 億美元,中國大陸已成為我國第一出口市場及第二進口來源,而臺灣對 中國大陸投資達 636 件,計 127.9 億美元,係臺灣對外投資最多的地區。在金融 業發展方面,儘管兩岸貿易熱度持續增加,但金融業直到近幾年才逐漸開放,為 了支持兩岸貿易所需,金融服務勢必得大步邁進。此外,臺灣的金融業目前面對 薄如纸的利差情况,相較之下中國大陸市場龐大,其利差收益相當誘人;同時, 中國大陸銀行業在快速發展的情況下,也還有很多服務空間還有待增長,雙方各 擅勝場呈現互補態勢的金融現況,也增添兩岸的金融業許多合作與相互借鏡的可 能性。因此,本文將藉由兩岸金融往來的走向分析,討論未來兩岸金融業務的相 互合作發展空間。

二、兩岸經貿往來概述

隨著兩岸在貿易及投資上的政策開放,兩岸經貿交流至今已經非常密切,彼 此皆是雙方非常重要的貿易與投資伙伴,根據我國海關統計,兩岸貿易總額由 2000年的102.6億美元,成長至2012年的1216.2億美元,占我國貿易總額由3.5% 成長至 21.3%,就進出口方面來看,中國大陸已成為我國第一出口市場及第二進 口來源,分別占出口總額 26.8% 及進口總額 15.1%;相對而言,我國為中國大陸 第四進口來源,占其進口總額 7.3%。在對外投資方面,中國大陸為臺灣對外投 資最多的地區,2012年臺灣對中國大陸投資達636件,計127.9億美元,而中國 大陸來臺投資達 138 件,計 3.3 億美元。兩岸如此緊密的經貿往來,奠定金融業 務往來的基礎。

金融業務往往係產業發展的重要後盾,由金融業者提供融資及匯兌等業務協

助廠商進行海外投資布局。然而,檢視兩岸經貿關係發展,1991 年起政府開放臺商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後,1997 年甫開放證券期貨業,2000 年開放保險公司、2001 年開放銀行到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但原先業務擴展受限於兩岸尚未簽訂監理合作備忘錄(MOU),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僅能設立辦事處,無法設立營業據點就近為中國大陸臺商提供金融服務。

而保險業雖因中國大陸法令沒有要求簽署 MOU 的規定,而能順利進入在中國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但中國大陸針對外資保險業所設立的「五三二」條款(資本額 50 億美元以上、經營滿 30 年且在中國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 2 年以上),其門檻過高,使得保險業赴中國大陸地區設點投資受到阻礙,直到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的協議下,放寬保險業者進入中國大陸的要求,允許國內保險業者得以整合或策略合併所組成之集團為認定標準。

自兩岸金融監理機構於 2009 年 11 月 16 日,完成簽署「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及「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提供雙方相互合作的基礎,包括資訊交換、資訊保密、金融檢查、持續聯繫及危機處置等內容,並開放國內金融業者赴中國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而後因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的早期收穫計畫,縮短銀行業登陸中國大陸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時程,並給予證券期貨業 3 項承諾,分別是,中國大陸對臺灣證券期貨業申請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給予便利;證交所、期交所列入中國大陸 QDII(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所名單;並簡化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中國大陸取得執業資格程序。

而在兩岸匯兌業務方面,臺灣為了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和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於1983年12月頒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藉由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Offshare Banking Unit)開展離岸業務金融。在兩岸經貿上,OBU係雙方相當重要的結算管道,2001年以前臺商從事匯款業務必須先由臺灣OBU先匯至第三地銀行,再由第三地銀行匯入其指定的中國大陸境內銀行,而2001年開放OBU與外商銀行在中國大陸的分行、中國銀行海外分行,以及海外的中國大陸法人、團體、機構、個人金融業務往來後,降低臺商往來的成本及風險,方便臺商可直

接利用海外公司在中國大陸進行投資及貿易。

我國政府於 2008 年開放人民幣兌換業務,現鈔由香港兩家商業銀行供應, 但貨源不甚穩定,多為舊鈔,且兌換成本相對較高,2009 年簽署之「海峽兩岸 金融合作協議」, 指定香港中國銀行作為人民幣現鈔拋補銀行, 提供臺灣人民幣 現鈔兌換。2012 年完成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後,開放臺灣銀行業 辦理人民幣存匯款業務,才更進一步擴大兩岸貨幣往來範疇。根據中央銀行統 計,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於 2013 年2月6日正式開辦人民幣業務以來,截 至 2 月 22 日止 8 個營業日,人民幣存款總餘額已達 70 億人民幣,未來隨著人民 幣離岸業務的開放,可望帶動我國金融業及相關產業的經營能量。

三、臺灣金融業在中國大陸發展情況

(一) 銀行業

我國銀行業的經營體質雖然尚屬健全,但國內市場則陷入競爭壓力劇增的窘 境,加上面臨存放款利差縮小,使得國內業者必須走出去,爭取更大商機。最早 在中國大陸發展的臺灣銀行,是1995年及1997年兩家臺資企業背景的協和銀行 和華一銀行,分別在寧波和上海設立並營業,隨著 2001 年臺灣開放國內銀行赴 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共有7家銀行登陸,依設立順序分別為彰化銀行(崑山)、 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合作金庫(北京)、華南銀行(深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 京)、第一銀行(上海)、土地銀行(上海)等。

目前中國大陸對外資銀行管理的法今依據為 2006 年 11 月制定的「外資銀行 管理條例」及「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而外資進入中國大陸發展銀行業 的方式主要有四,分别為設立辦事處、分行、子行及參股,在業務執行範圍上, 以辦事處最為嚴格,其次是子行,再來則是分行,經營模式的比較可參考表 1。

表 1 外資銀行登陸中國大陸之模式比較表

模式	時效要求	資本要求	業務分析	優點	缺點
辨事處	無	無	僅可從事業務相關		無法從事營利性經 營。
			的聯絡,市場調查、		宮。
			諮詢等非營業性活動。		
分行	● 颁 悠 从 雁 坐 政 ,	▲ 丹岡倫八司咨玄	● 可經營全部外匯	▲机立容太笳赫任	● 據點有限,無法
71 11	■ 經營外匯兼務 , 需設立代表處兩		業務	(2億元人民幣)	接觸廣大客戶,
	年以上。		★切除中國大陸境內		
	● 經營人民幣業		公民以外客户的		
		● 經營外匯業務,		度可與母行共用	行,推廣業務較
	陸境內開業 3 年		● 可以吸收中國大		困難。
	且2年連續獲利。		陸境內公民每筆		需開業 3 年以上
		● 經營人民幣業	· ·		且 2 年連續獲利
		務,營運資金需			才能經營人民幣
		≧3 億元人民幣			業務。
		(其中人民幣資			211.124
			• 不能發行信用卡		
子行	● 經營外匯業務,		● 可經營全部外匯	● 業務限制少且較	● 設立資本額高
	需設立代表處兩	≧100 億美元。	業務。	易控制業務風	(10 億元人民
	年以上。	● 註冊實繳資本≧	● 全面人民幣業務	險。	幣)。
	● 經營人民幣業	10 億元人民幣。	(包括對中國大	• 獨立法人,與母	● 需開業 3 年以上
	務,需在中國大		陸公民的存貸款	行形成防火牆,	且 2 年連續獲利
	陸境內開業 3 年		業務)。	享國民待遇。	才能經營人民幣
	且2年連續獲利。		● 信用卡業務。		業務。
					● 全新獨立個體,
					初期業務發展售
					資產規模限制。
					● 臺商授信額度不
					能與母行共用。
			通過被投資銀行,按		
資	進度幾個月至一		被投資銀行之營業		
	年不等。		範圍開展業務。		● 持股上限 20%,
	● 與中方設立合資			功。	對被投資銀行控
		城市信用社、農		• 可利用當低銀行	
	國大陸設立代表			現有網點,迅速	
	處。	總公司資產≧10		將業務和產品滲	
		億美元。		透到中國大陸各	能存在差距
		●非銀行金融機		地。	
		構,母國總公司			
		資產≧10 億美			
		元。			

資料來源:朱浩民(2010),「中國金融制度與市場」。

隨著兩岸金融政策逐漸鬆綁,如2009年4月簽署兩岸金融合作協定,11月 兩岸金融監理機關完成銀行 MOU 的簽署工作,開放兩岸金融機構互設分支機 構,加上在 ECFA 的早期收穫計畫下,我國銀行從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到經營人民 幣業務,只需要2年至3年,其中7家已在中國大陸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超過2 年的銀行,最快只要 1 年就可經營中國大陸臺資企業的人民幣業務。目前,金 管會已核准 12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 10 家已 開業,並設有6家辦事處,另已核准2家陸銀設立臺北分行,設立2家辦事處。

表 2 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現況統計表

國內銀行在中國大陸地區現況: 截至 102 年 3 月 21 日止							
銀行	3	分(支)行、子行	辨事處				
30人1】	已開業	申請案已獲金管會核准					
第一銀行	上海分行	成都分行、	_				
		河南省 12 家村鎮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上海分行	青島分行、上海分行閔行支行	_				
彰化銀行	昆山分行	昆山分行花橋支行	_				
土地銀行	上海分行	天津分行	_				
合作金庫	蘇州分行	天津分行、蘇州分行高新支行	北京辦事處				
華南銀行	深圳分行	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寶安支行	_				
中國信託銀行	上海分行		北京辦事處				
兆豐銀行	蘇州分行						
臺灣銀行	上海分行						
玉山銀行	東莞分行						
臺灣企銀	_	上海分行	上海辨事處				
永豐銀行	_	南京子行	南京辨事處				
臺北富邦銀行	_	華一銀行	蘇州辨事處				
臺灣工業銀行	_		天津辨事處				
中國大陸地區銀行在臺現況:							
加仁	分行		भक्ष के के				
銀行	已開業	已獲金管會核准	- 辨事處				
中國銀行	臺北分行						
交通銀行	臺北分行						
招商銀行	_	_	臺北辦事處				
中國建設銀行	_	_	臺北辦事處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二) 證券期貨業

國內證券業進入中國大陸方式主要為設立辦事處、透過香港設立的分公司或轉投資的子公司,及在中國大陸成立合資證券公司及合資基金管理公司等三種。 而在兩岸簽訂備忘錄前,兩岸並無設立合資證券公司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這是 因為中國大陸對券商入股比例的限制,加上我國法規限制證券商入股中國大陸證 券商的投資限額為淨值的 20%,使得國內證券商成立合資公司的門檻較高,且 無法直接管理,投資意願較低。

隨著兩岸簽訂「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我國的證券業設立於中國大陸的辦事處可升格為分行,而我國註冊的企業法人也能在 A 股上市進行融資。根據金管會累計至 102 年 1 月底統計,在證券期貨業方面,已 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1 家已營業,另 並有 12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 24 處辦事處,2 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

由於中國大陸並未全面開放證券市場,目前外資只能透過 QFII 額度,投資中國大陸證券市場;而中國大陸民眾則只能透過購買獲批 QDII 額度的機構所發行的海外投資商品,間接投資境外金融市場。中國大陸相對於世界主要國家,對外開放金融的時程安排較為謹慎,中國大陸自 2002 年 12 月證監會與人民銀行聯合發布並實施「合格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而後隨著中國大陸進一步擴大資本市場的開放,降低 QFII 的進入門檻,吸引臺資等更多境外投資者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由於在中國大陸申請 QFII 相當複雜,除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還要中國大陸外匯管理局同意,在兩岸陸續簽署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後,並在洽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時,中國大陸允諾對臺灣證券期貨業申請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給予便利;證交所、期交所列入中國大陸 QDII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所名單;並簡化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中國大陸取得執業資格程序。

截至 2013 年 1 月底為止,分別有 11 家國內投信事業及 8 家保險業向中國大

陸提出申請 QFII 資格,投信事業共9家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資格,分別為 群益證券、元大寶來證券、國泰證券、復華證券、保德信證券、摩根證券、統一 證券、永豐證券及第一金證券,其中6家取得投資額度合計7.2億美元,而保險 業皆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資格,分別為中國人壽、新光人壽、臺灣人壽、三 商美邦人壽、全球人壽、國泰人壽、富邦人壽及南山人壽,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10 億美元。

另一方面,自2004年9月起,中國大陸逐步放寬中國大陸民眾海外投資管 道,2006年4月中國大陸監管部門允許符合條件的銀行、基金公司、保險機構 可採取各自方式按照規定集合境內資金或購匯進行相關境外理財,正式啟動合格 境內機構投資者(ODII)投資境外市場制度。目前中國大陸證券業 ODII 赴臺投 資上限是 5 億美元。

(三) 保險業

相對於銀行業及證券保險業,保險業進入中國大陸的門檻降低,並不需要簽 訂備忘錄方可設立,但需要根據中國大陸「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而「五三 二 | 條款(資本額 50 億美元以上、經營滿 30 年且在中國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 2 年以上),其門檻過高,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前,並無保險業直接成立, 而是以參股形式進入中國大陸。在參股投資方面,2004 年臺灣國泰人壽最早與 中國大陸東方航空合資設立國泰人壽,其次為 2008 年新光人壽與海南航空合資 設立新光海航人壽。

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放寬保險業者進入中國大陸的 要求,允許國內保險業者得以整合或策略合併所組成之集團為認定標準,降低設 立門檻。根據金管會累計至102年1月底統計,在保險業方面,已核准9家國 內保險業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其中6家已營業,並設有15處代表人辦事處。

四、未來展望

兩岸金融業往來與法規限制有相當密切的關聯,業務經營範圍與兩岸監管機構的談判進度息息相關,如兩岸於 2009 年簽署監理合作備忘錄,放寬辦事處升格為分行的條件,之後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的協議下,更進一步放寬金融業在中國大陸經營範圍及限制。未來,臺灣金融業及金融市場將隨著兩岸相關協議簽訂而獲得更大商機,但伴隨的挑戰與風險也必須審慎以對。

在金融業方面,即將於四月登場的金銀三會(金管會與中國大陸銀監會第3次會談),其內容將聚焦市場准入條件,包含赴中國大陸設分行、子行、參股等條件,取消 OECD 條例(按照規定,臺灣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必須要有在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國家5年的經營經驗,但香港與新加坡並不在OECD範圍,使部份銀行無法在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或分行),而金管會也不排除放寬陸銀來臺參股、設立據點等條件。此外,中國大陸證監會正考慮提高港澳臺金融機構參股境內證券公司的比例上限至51%。

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的協議下,「綠色通道」成了臺灣銀行業在中國大陸設立據點的重要考量之一,「綠色通道」係中國大陸方面在審核臺灣申請設立分行及申請經營業務時,給予較其他外資銀行優惠的條件。如我國銀行若同時申請在沿海地區及中西部(或東北部)地區設立分行,將會優先考慮。但金融業對於中西部或東北部的企業網絡及其經營體質,在資訊上較為缺乏,可能增加放款業務的信用風險,若選擇以當地銀行進行合資或策略聯盟,雖然可掌握當地客戶,但當地銀行的經營體質是否良莠,是臺灣銀行在選擇合資對象上所面臨的風險。

在兩岸貨幣清算方面,中央銀行與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後,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及中國銀行臺北分行指定為雙方灣的人民幣清算行,雙方於 2013 年 1 月 25 日簽署「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並於 1 月 28 日審核通過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申請成為人民幣清算行,人民幣業務通匯業務正式啟動,使國內指定外匯銀行(DBU)可以承做人民幣計價的存放業務,自 2 月 6 日正式開辦人民幣業務以來,截至 2 月 22 日止

8 個營業日,人民幣存款總餘額已達 70 億人民幣。日後,在兩岸貨幣清算協議 簽訂後,未來臺灣將進一步與中國大陸協議簽署「貨幣互換協議」,及發展成為 人民幣離岸交易中心。

中國大陸自 2011 年 8 月發布香港成為中國大陸第一個人民幣離岸交易中心 後,新加坡、倫敦、東京、首爾及臺灣均積極爭取成為人民幣離岸交易中心。檢 視 2012 年世界經濟論壇(WEF)的金融發展指數排名,香港連續兩年排名第一, 英國、新加坡及日本均在前十名內,中國大陸排名第23名,但我國未於排名內, 若未來中國大陸開放多個人民幣離岸交易中心,在金融商品方面,我國金融業將 面臨其他國家的競爭壓力。而未來隨著人民幣國際化的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密切,中國大陸的貨幣政策對臺灣經濟與金融市場的影響將日益增加。

另一方面,行政院已於2012年9月核定「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書」, 就外匯、銀行、資本及保險市場等面向,規劃相關推動措施,主要業務內容包全 面啟動 DBU 人民幣業務、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一卡 兩岸通、協助金融機構中國大陸佈點服務臺商、開放具臺商背景之優質企業回臺 上市 (櫃)、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債券及其他籌資工具、發 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擴大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及監理合作排除障礙 等,協助金融業者充分發揮其兩岸設有據點特色,期有效結合中國大陸臺商經貿 業務,拓展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的經營利基。

<劉益成>

參考資料:

臺灣:

- 1. 行政院金管會: http://www.fsc.gov.tw/
- 2. 中央銀行:<u>http://www.cbc.gov.tw/</u>
- 3. 朱浩民(2010),「中國金融制度與市場」

中國大陸:

- 1. 銀監會: http://www.cbrc.gov.cn/index.html
- 2. 證監會: http://www.csrc.gov.cn
- 3. 保監會: http://www.circ.gov.cn